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芳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陸包（驗餘總淨重肆點貳公克，含包裝袋陸只）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驗餘總淨重玖點壹捌柒捌公克，含包裝袋陸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於民國112年5月28日晚上10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被告楊芳雯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0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該案中扣案之海洛因6包（驗前總淨重4.21公克、112年度毒保字第308號）、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前總淨重9.2725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1101號）係屬違禁物，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7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200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531號鑑驗書各1紙在卷足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00號不起訴處分在
04 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該案扣押之粉末6包
05 (驗餘總淨重4.2公克)，經鑑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06 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7月28日調科壹字
07 第112239152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2501號卷第23
08 頁)；另扣案之晶體6包(驗餘總淨重9.1878公克)，經送衛生
09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 命成分，有該院112年7月3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531號鑑驗
11 書1份在卷足憑(見毒偵2501號卷第33至35頁)，堪認屬違
12 禁物無誤，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又直接包裝上開毒品之各包裝袋，則因包覆、盛裝毒
14 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均
15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又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6 與必要，應連同其上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前揭送
17 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洪愷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